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未來高醫 引領未來

Integrity(誠信)、Internationalization(國際化)、Innovation(創新)
Intelligence(智慧)、Integration(整合)、Impact(影響力)

高教深耕

國際重點學院/領域 補助計畫相關說明

2025年7月

計畫目的

- 全球研究媒合推動
- 提升標竿姊妹校合作效益
- 研究成果國際推廣
- 國際人才磁吸與生態營造
- 全球智庫與大師駐點

國際研究重點主軸領域

- 運動醫策，慢病解方
- 綠色醫材，永續生態
- 數智醫療，創藥照護
- 醫教並進，拓展全球

運動醫策，慢病解方

- 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健康政策，並致力成為亞洲頂尖的運動醫學與慢性病防治研究領導中心，本校將整合精準運動、代謝疾病與肥胖研究、再生醫學與分子醫學等跨領域資源，打造涵蓋健康促進、亞健康干預與疾病延緩的全方位健康管理模式。
- **策略目標：**精準健康軌跡與預警系統建構、跨域整合創新治療、深化國際合作與全球鏈結等。

綠色醫材，永續生態

- 從研發、臨床應用到政策實踐，對環境友善、資源永續的整合性綠色健康體系。我們將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期望成為亞洲具領導地位的綠色醫療與健康永續創新樞紐，全面推動健康系統的低碳轉型與生態平衡。
- **策略目標：**發展綠色製藥與醫材、結合空間資訊技術（GIS）與生態健康大數據、深化全球化永續鏈結等。

數智醫療，創藥照護

- 為應對全球健康產業的數位轉型浪潮，本校成立AI智慧生醫研究院、串聯精準醫療和創價藥物開發、照護等資源，全力推動「數位智慧醫療」與「創新藥物暨全人照護系統」的發展。透過前瞻的AI應用與跨國合作，提升醫療照護的精準度與效率，並強化本校在國際數位健康創新領域的研發能量與領導地位。
- 策略目標：AI輔助藥物研發、精準醫療決策系統、智慧照護與健康支持等。

醫教並進，拓展全球

- 本校整合醫學教育、生醫研究與臨床實務，推動國際化發展，培育具全球視野與專業素養的高階醫療與生醫人才，涵蓋醫師與多元醫事領域，強化跨專業協作。透過國際合作與實踐交流，鞏固亞洲醫療教育與全球健康合作樞紐地位。
- 策略目標：建構全球合作網絡、推動全方位教學國際化、完善師生多層次支持系統等。

目標對象

- 本校專任教師
- 本校研究員、博士後(國籍:限本國)
- 本校碩博士學生(國籍:限本國)
- 國外優秀教研人才(國籍：排除中華民國)
- 境外學者(非來自中華民國)
- 雙聯學制學生-Inbound(排除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註】**大學生**不屬於國際重點學院/領域補助範圍



序號	補助項目	每案最高補助 (新台幣元)	常用編列經費項目
1	簽訂/更新雙聯學制(排除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或國外合作研究室-必作項目	20萬元	• 出席費 • 講座鐘點費 • 國內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 • 運費 • 稿費 • 臨時人員費 • 膳宿費 • 保險費 • 場地使用費 • 設備使用費 • 材料費 • 雜支
2	舉辦雙聯學制研究論壇/工作坊	20萬元	
3	標竿大學及學院人才交換與研究互訪補助 (Inbound/Outbound)	15萬元	
4	學院國際交流/Retreat -必作項目	依照參與人數，每位500元 計算，最高補助15萬元	
5	國際網絡鏈結-Mentor	2萬元	
6	院特色計畫國際交流費	12萬元	

簽訂/更新雙聯學制(排除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國外合作研究室:

- 簽訂新雙聯學制或更新既有雙聯學制，以利提升本校雙聯學生人數。
- 簽訂國外合作研究室，以利未來師生研究交流。

舉辦雙聯學制研究論壇/工作坊

- 與雙聯學制學校共同舉辦研究論壇/工作坊，強化雙聯學制教研人員、學生實際交流。
- 強化與雙聯學制學校教研人員共同進行合作研究與發表國際合著論文。

標竿大學及學院人才交換與研究互訪補助(Inbound/Outbound)

- 學院制定合適之標竿大學(不須現為本校姊妹校)，並促進雙邊人才交換與互訪。
- 選送優秀教研人員前往標竿大學進行研究、研習、教學等。
- 邀請標竿大學優秀教研人員至本校進行研究、指導、教學等。

【註】**標竿大學請以(QS、THE、US News)世界大學排名或學科排名優於本校為優先。**

學院國際交流/Retreat

- 討論學院或團隊面臨的國際交流議題。
- 聚焦於國際合作研究的報告與知識分享。
- 邀請校外具國際合作的學者分享經驗與技巧。

國際網絡鏈結-Mentor

- 學院選任國際交流Mentor，協助指導學院教研人員申請國合計畫、促進師生國際交流。
- Mentor分享過去國際合作經驗、資源與相關技巧。
- **至少擔任3次以上學院國際交流/Retreat演講者。**

院特色計畫國際交流費

- 支持院特色計畫開始建立標竿學習對象與促進交流關係。
- 強化與國際相同領域專家或團隊鏈結，促進未來研究合作與人才互訪契機。

序號	補助項目	每案最高補助 (新台幣元)	常用編列經費項目
1	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國際交流費	12萬元	• 出席費 • 講座鐘點費 • 國內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 • 運費 • 稿費 • 臨時人員費 • 膳宿費 • 保險費 • 場地使用費 • 設備使用費 • 材料費 • 雜支
2	校級「學術」研究院/中心簽訂國際合作聯盟同意書:Top標竿中心-必作項目	20萬元	
3	校級「學術」研究院/中心簽訂國際合作聯盟同意書:同級標竿中心-必作項目	20萬元	

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國際交流費

- 補助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國際合作實質產出。
- 舉辦小型國際研討會，吸引跨國學者來台交流。
- 邀請相關領域頂尖學者來本校分享與交流。

校級「學術」研究院/中心簽訂國際合作聯盟同意書:Top標竿中心

- 促進校級研究中心設定Top標竿中心，並具有實質學術交流(互訪、合著論文、研究等)。

校級「學術」研究院/中心簽訂國際合作聯盟同意書:同級標竿中心

- 促進校級研究中心設定同級(略優於本身)標竿中心，並具有實質學術交流(互訪、合著論文、研究等)。

序號	補助項目	每案最高補助 (新台幣元)	常用編列經費項目
1	教師赴國外研習及移地研究補助	15萬元	• 出席費 • 講座鐘點費 • 國內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 • 運費 • 稿費 • 臨時人員費 • 膳宿費 • 保險費 • 場地使用費 • 設備使用費 • 材料費 • 雜支
2	前瞻國合計畫-實際交流	15萬元	
3	鼓勵申請國科會雙邊計畫、Add on、國際大型計畫(至少三個國家以上)-額外加碼	• Add on:2萬元 • 國科會雙邊計畫:6萬元 • 國際大型計畫(至少三個國家以上):10萬元	
4	與 <u>標竿姐妹學校</u> 發表合著論文/專書	1萬元	

教師赴國外研習及移地研究補助

- 補助教師參與國際標竿機構舉辦之研習，如牛津大學、史丹佛等相關課程或交流。
- 強化教師與國際研究趨勢之鏈結。

前瞻國合計畫-實際交流

- 強化國合計畫之支持，實質促進研究團隊與國外合作對象展開實質交流。
- 促進未來對外申請國科會、歐盟等大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契機。
- 提升本校優異國際合著論文之產出。

鼓勵申請國科會雙邊計畫、Add on、國際大型計劃(至少三個國家以上)-額外加碼

- 支持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相關國合計畫，以及國際大型研究計畫。
- 促進國際合作研究實質交流與產出。

與標竿姐妹學校發表合著論文/專書

- 支持教師與本校標竿姊妹校共同發表合著論文。
- 深化本校與國外標竿姊妹校實質交流。

序號	補助項目	每案最高補助 (新台幣元)	常用編列經費項目
1	「 本國 」博碩士生-Outbound (不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	• 1-2周內:4萬元/位 • 2周至3個月間:8萬元/位	• 出席費 • 講座鐘點費 • 國內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 • 運費 • 稿費 • 臨時人員費 • 膳宿費 • 保險費 • 場地使用費 • 設備使用費 • 材料費 • 雜支
2	「 雙聯 」博碩士生-Inbound (不補助機票)	1.5萬元/位	
3	高醫千里馬(45歲以下:博士生或中心研究員)-3個月以上	60萬元	
4	國際級優秀(參考教育部最新世界頂尖大學名單)研究人員(排除具中華民國國籍)研究啟動計畫	畢業/現職大學(補助接待PI): • 100名內:50萬元 • 101-300名:40萬元 • 301-500名:30萬元	

「**本國**」博碩士生-Outbound：不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

- 選送**本國籍**博碩士生赴國外研習、交流、研究等。

「**雙聯**」博碩士生-Inbound：不補助機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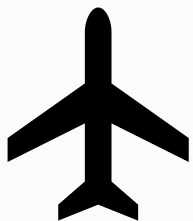
- 促進雙聯博碩士生來台就讀，須排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高醫千里馬(**45歲以下**博士生或中心研究員)-3個月以上

- 補助**本國籍**博士生或中心(院特色計畫)研究員前往國外進行研究，培育具跨國經驗之研究人才。
- 強化與國際合作單位深化研究鏈結與實質產出。

國際級優秀(參考教育部最新世界頂尖大學名單)研究人員(排除具中華民國國籍)研究啟動計畫

- 強化吸引國外優異研究人員來本校，透過給予接待PI相關補助，立即展開研究。
- 鏈結研究員國外母校或工作單位之人脈與研究資源。
- 依實際執行研究期間調整補助。
- 以未來可以推動聘用為本校專任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為佳。



交通費

- 請參照「[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機票費金額表](#)」
- 原則上補助**經濟艙**票價
- 例:日本東京，台幣1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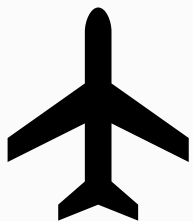
生活費/日支費

- 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例:日本東京，301美元/日



會議註冊費

- 請參照「[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出席國際會議請優先以申請國科會、研發處(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為優先。**



交通費

- 學生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補助經濟艙票價
- 例:日本東京，約台幣18,000元



生活費/日支費

- 請參照「[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獎勵本國籍碩博士學生赴國外機構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每名每月獎勵上限新台幣 5 萬元。前述合計（含機票費）至多 60 萬元。
- 依個案審核。



身分與資格

- 碩博士班學生需就讀滿 1 學期以上。
- **請盡可能優先以申請國科會、國際處相關補助為優先。**

序號	KPI項目	KPI未來匯入資料來源	預計達成目標 (114年8月至114年12月止)
1	與 <u>標竿姐妹學校</u> (如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泰國瑪希朵大學、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等) 合著論文數	學校填報	
2	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人數	校庫匯入	
3	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研究人員人數	校庫匯入	
4	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	校庫匯入	
5	交換教師人數 (出國)	校庫匯入	
6	專任教師 參與出國交流人次	校庫匯入	
7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校庫匯入	
8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排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外國學生人數	校庫匯入	
9	本國 碩博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校庫匯入	
10	本國 博士生移地研究人數 (至少 2 周以上)	學校填報	
11	45 歲以下 之教師、研究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從事國際合作、短期訪問、從事移地研究等人次	學校填報	
12	專任教師發表國際專書 (含創作作品集) 數	校庫匯入	
13	SCIE、SSCI、A&HCI、EI、TSSCI、THCI 等期刊論文數(須為 國際合作/著)	學校填報	
14	與國外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	校庫匯入	

- 預計開放申請時程:114年7月下旬至9月底
- 計畫執行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計畫審查模式:繳交計畫書，隨到隨審為原則(7-10工作天)
- 請依據**適合的屬性**選擇計畫目的。
- 僅補助**業務費**，實際補助經費視計畫核定。配合深耕經費核銷時程，請務必盡可能於**114年11月中旬**左右前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憑證以計畫執行起(114年8月1日)訖期間為原則。**
- 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含實際執行狀況及KPI達成情形等)
- 核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經費，均需有**簽呈**為依據。
- **大學生不屬於**國際重點學院/領域補助範圍。

- 若已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欲執行之計畫(項目)，**勿再申請深耕相關補助(本補助)**，避免發生重複報帳等嚴重問題。
- 遵循「**單一經費來源**」的原則，例如相同目的的出國差旅費用避免拆開核銷。
- 「國外優秀教研人才」需**排除中華民國國籍者**。
- 「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排除中華民國國籍、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本國碩博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排除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高教深耕中所指的專任教師涵蓋「專案教師」。
- 臨時人員費建議最多聘至114年11月30日。
- [本校已簽約姊妹校列表\(點擊前往網站\)](#)。



部分KPI指標特別說明 (依據教育部定義)

- 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

-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
-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 **演講**：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 **講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4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 **演講**：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 **講學**：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frac{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本欄位僅蒐集雙聯學制在臺之外國在學學生數。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國籍：排除中華民國
- 學制：排除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
-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外國學生：係指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 外國學生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國籍：排除中華民國
- 學制：排除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